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集约送达诉讼文书

采购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论证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论证地点：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117 号创新中心 C 座 212 室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 作 单 位	签名
1				
2				
3	徐 峰	退休		徐 峰
4				
5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徐小雪
	职称：工程师
	工作单位：苏州市立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集约送达诉讼文书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禁止出具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等通信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寄递的公文和法律文书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等通信业务，邮政企业专营”基础寄递服务供应商无法替代。 鉴于上述原因，本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单一来源形式，与我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承担此项目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规定。 唯一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司
专业人员签字	徐小雪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集约送达诉讼文书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通讯	
	工作单位：苏州市获投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集约送达诉讼文书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因对需要集约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将信函私自交给收件人”，姑苏区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属于同级机关公文选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唯一供应商承接此业务。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项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承接本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6日